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21日,根据《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5第126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郑和中路89号(环评审批为江南路89号),租赁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现有1#~4#厂房,建筑面积为6094.43m²。

项目性质: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激光刻码机6台、PCB清洁机6台、锡膏印刷机6台、贴片机18台、真空回流炉1台、氮气回流炉1台、分板机4台、UV三防漆涂覆机2台、固化炉2台、点胶机2台、自动焊接机2台、选择焊接机2台、钢网清洗机3台、电容整形机1台等生产设备以及ICT测试机、X-Ray检测机、锡膏检查机、光学检测机、钢网检查机等测试设备。生产工序包括镭雕、清洁、点胶、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检查等。

项目审批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激光雷达、行车记录仪DVR、DMS等)300万套,2023年08月完成第一阶段年产汽车电子零部件150万套的验收,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员工及工作制度:公司员工25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10小时,年工作288天(5760h)。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于2023年4月24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3〕74号),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1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5第125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23年7月12日开始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

08月完成验收，本次第二阶段于2025年6月建设完成。

2025年06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6月24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H2506061）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7RCK8XM；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8520130118)。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67%，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和降噪、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主体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项目环评中设置10m²一般固废仓库，实际面积为20m²。此外，项目实际增加使用乙醇（100L/年）用于部分钢网的手工擦拭，减少后续全面清洗环节废液的使用量和更换频次，以上环节产生的废气与钢网清洗环节产生的其他废气一道无组织外排，增加的有机废气外排量不超过环评外排量。以上在第一阶段完成变动。

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污水管网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89号经太仓市陆渡镇环保办验收，完成生活污水的市政管网接管。

（二）废气

本项目镭雕和切板环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排气筒FQ1排放；UV三防漆调配、涂覆、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之后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的回流和波峰焊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滤棉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25m排气筒FQ2排放；项目所用颗粒炭碘值为826mg/g。

少量补焊废气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钢网酒精擦拭清洁及全面清洗过程少量挥发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 UV 三防漆 VOC 含量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表 2 车辆涂料中 VOCs 限量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标准；使用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接、分板、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液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CB 板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江苏融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尘物及粘尘纸、废锡膏盒，委托昆山日升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设置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房东和其他租赁公司合并排放，本次未检测。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5 米高的 FQ1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和 25 米高的 FQ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标准。FQ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04%~79.72%。核算以上污染物外排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通风口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设置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